

核能研究所政風問卷調查作業實施要點

九十年八月十月初定

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四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藉由政風問卷調查之執行，瞭解本所政風與行政革新狀況及民意反應，作為本所端正政風、協助業務單位興利及便民服務之參考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所對外服務業務：委託本所技術服務、技術移轉之民營廠商或業者，但不含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。

(二)本所採購業務：參與本所工程、財物、勞物採購有關之廠商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每年八月辦理本所對外服務、採購業務等二項政風問卷調查各一次。

五、問卷主題：

問卷主題包括，有關本所對外服務、採購業務之行政革新、便民服務、政風狀況及相關興革意見等民情反映事項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政風問卷調查，原則上採郵寄及無記名方式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每年七月底前，由政風室依實際狀況需要，設計問卷題目，經簽奉 所長核定後實施。

(二)相關業務承辦單位，於每年七月底前，提供本年度對外服務業務、採購業務之廠商或業者連絡基本資料（如廠商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等），送政風室辦理後續作業。

(三)本所政風室依廠商名冊，以本所小型制式公務信封，逐一郵寄廠商問卷調查表；另所需回郵信封，以購置郵局標準信封附送，供受訪廠商回復。

(四)問卷調查表原則上其截止收件日期，為郵寄後十五天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調查結果：

(一)本所政風室於每年九月底完成前述問卷調查統計分析作業，並將統計分析與具體建議結果，簽報 所長。

(二)廠商回復有關業務缺失及對本所之興革建議，移請業務相關單位，據以參考辦理，並列入追蹤管制；各單位應將辦理及改進情形，送政風室彙整簽陳，並提本所政風督導小組報告。

(三)廠商回復內容涉及政風案件者，由政風室依有關規定簽辦處理。

八、行政支援：

(一)請綜計組、秘書室、技術推廣中心彙整提供當年度對外服務業務、採購業務廠商或業者之連絡基本資料，每年七月底前送政風室。

(二)本所得視實際需要，配合提供相關業務推廣文宣品等，由業務推廣單位（綜計組或技術推廣中心）專簽後，由政風室一併寄發受訪人。

(三)寄發廠商問卷調查表所需之郵資，請秘書室協助以大宗郵件郵資機處理。

(四)購置回郵信封或所需文宣品等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各相關經費項下勻支。

九、本要點經本所政風督小組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 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